

芜湖市总工会

芜工〔2025〕5号



芜湖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继续开展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直属企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拓展职工普惠性服务领域，切实为广大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芜湖市总工会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互助保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工会组织实施普惠性服务、构建服务职工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职工增加保障、有效补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举措。职工互助保障保费低、保障力度大，手续简便，赔付及时，管理规范，不以盈利为目的。各级工会要把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作为工会组织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有力抓手，作为满足职工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职工互助保障在促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职工医疗健康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互助保障活动内容

（一）参保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且已经参加芜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按国家政策延迟退休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可由单位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申请集体办理。

（二）参保人数

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80%，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三）保障计划和缴费标准。目前开办四项保障活动，各基层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保。

1.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会费标准为每人95元/年，职工因病住院，报销基本医疗保

障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 70%；转外地就医报销个人自付部分 60%（一个保障期内可报销二次住院），特殊疾病门诊治疗报销个人自付部分 50%（一个保障期内集中报销一次）。

2.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会费标准为每人 40 元/年，确诊患有 35 种重大疾病（重度）赔付 1 万元，确诊患有 25 种重大疾病（轻度）赔付 3000 元，既往疾病不享受。

35 种重度疾病和 25 种轻度疾病详见附件 1。

3. 在职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会费标准为每人 26 元/年，最高赔付 3 万元。

4.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会费标准为每人 25 元/年，确诊患有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可赔付 1.5 万元。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详见附件 2。

三、规范管理和政策依据

（一）中国工会十七大将“互助保障”工作纳入了《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职工医疗互助作为服务职工的重要手段，2024 年互助保障工作也列入安徽省总工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二）皖工发〔2021〕41 号文件《安徽省基层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职工互助保障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四、办事处工作流程

(一) 各经办机构及参保单位可加入中互会芜湖办事处 QQ 工作群，相关文件及实施细则在群文件中查看，也可登录芜湖市总工会官网 <http://zgh.wh.cn/zghzbz/index.html> 查看。



(二)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

地 址：芜湖市职工服务中心 411 室

联系电话：3856250

联 系 人：参保-李艳 理赔-朱照霞

(三) 缴纳会费

参保单位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确认参保信息无误后，将会费汇入专户。

户 名：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芜湖办事处

账 号：1797783513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公园大道支行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要将本通知转发和传达到各级工会组织。各直属工会要通过专题会议、走访企业、举办活动、开展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聚小钱办大事”的互助互济理念，大力提升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知晓度和覆盖面。通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汇聚各方力量，将互助保障活动向更深、更广的领域不断推进。不断扩大社会各界对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认可度、支持度、参与度。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这项工作列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专题研究，定期检查，确保工会职工互助保障事业蓬勃发展。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责任到人，层级推进。尚未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工会组织，要将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列入本级工会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做到任务有具体分工，目标有检查落实。

（三）落实资金，应保尽保。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不断加大职工互助保障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职工互助保障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1. 35 种重度疾病+25 种轻度疾病

2.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



芜湖市总工会

2025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35 种重度疾病包括：

- (1) 恶性肿瘤——重度；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 严重慢性肾脏病；
- (7) 多个肢体缺失；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9) 严重良性颅内肿瘤；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12) 深度昏迷；
- (13) 双耳失聪；
- (14) 双目失明；
- (15) 瘫痪；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 严重脑损伤；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5) 主动脉手术；
- (2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27) 严重克罗恩病；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29)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30) 严重重症肌无力；
- (31)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3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 (33)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 (3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35)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25 种轻度疾病包括：

- (1) 恶性肿瘤——轻度；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 (4)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6) 主动脉内手术；

- (7) 心包膜切除术；
- (8)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9) 心脏起搏器植入；
- (10) 单侧肾脏切除；
- (11)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12)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1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14)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 (15) 单目失明；
- (16) 肝叶切除；
- (17) 单耳失聪；
- (18) 单个肢体缺失；
- (19)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 (20) 人工耳蜗植入术；
- (21) 角膜移植；
- (22) 轻度脑损伤；
- (23) 轻度颅脑手术；
- (24) 中度瘫痪；
- (25) 中度帕金森病。

附件 2

12 类女职工特殊疾病包括：

- (1) 原发性子宫颈癌；
- (2)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 (3) 原发性子宫内膜癌；
- (4) 绒毛膜癌；
- (5) 原发性乳腺癌；
- (6) 原发性外阴癌、阴道癌；
- (7) 原发性子宫肉瘤；
- (8) 原发性卵巢癌；
- (9) 恶性卵巢交界瘤；
- (10) 恶性葡萄胎；
- (11)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
- (12) 乳腺导管内乳头状瘤乳腺全切除手术。